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全封闭全电智能石灰石输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7月

承担单位：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徐木金

项目负责人：秦勇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15206141688

传真：/

邮编：213300

地址：江苏省溧阳市社渚镇金庄村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全封闭全电智能石灰石输送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木金	联系人	秦勇		
通信地址	溧阳市社渚镇金峰水泥集团				
联系电话	15206141688	传真	/	邮编	213342
建设地点	最大物流距离为22.6公里，长皮带总长46.936km，始于江山矿业前峰山矿经过长山矿、金山矿到达金峰水泥集团				
项目性质	新建 ☒ 扩建 ☐ 迁建 ☐ 其它 ☐		行业类别及代码	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G5449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名称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全封闭全电智能石灰石输送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南京硕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常溧环审【2020】9号	时间	2020.1.15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凯盛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南通亚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8000	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500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万元）	313898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65341.25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0.8%
设计能力	年输送石灰石5000万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年8月	
实际建设能力	年输送石灰石5000万吨		投入试运营日期	2024年1月	

调查日期	2024.8.5-2024.8.8、2024.10.8-2024.10.10 2025.7.5-2025.7.6 2025.7.12-2025.7-13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行)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29 日，位于溧阳市社渚镇金庄村，法定代表人为徐木金，公司经营范围为水泥、水泥熟料制造、销售，纯低温余热发电，土石方工程服务，煤炭、建筑材料、矿产品、五金机电、橡塑制品、金属材料，农副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设计、施工、咨询，建筑垃圾处理工程、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工程、污泥处理工程的施工。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普通硅酸盐水泥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共建有 9 条新型干法回转窑水泥熟料生产线，其中 6 条 45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2 条 50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1 条 20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企业年设计输送石灰石能力约 5000 万吨，消耗的石灰石来源于前峰山矿、长山矿以及金山矿区，石灰石矿经开采初步破碎后经运输车辆输送至金峰水泥厂区内，在厂区进一步破碎后用于生产，根据调查，前峰山矿区距离金峰水泥的车程约为 15km，长山矿区距离金峰水泥的车程约为 11km，金山矿区距离金峰水泥的车程约为 8km，每辆运输车装载量按照 60 吨，每年按 300 天考虑，则每天需输送 2800 车次，车辆频繁往来于矿山及金峰水泥厂区之间，对道路及沿路环境造成了极大的影响，主要影响为：道路压力大、安全隐患多、超重车辆使得道路寿命减少、道路扬尘、车辆尾气以及车辆噪声对沿路居民的影响。为减轻道路运输的压力，减少车辆扬尘污染，车辆噪声等问题，江苏金峰水泥有限公司拟建设全封闭全电智能石灰

	石输送项目，将购置的石灰石在矿山区域破碎后利用封闭的输送带输送至中转站，在中转站内上料至金峰厂区原输送带上输送至生产线，输送带途径区域避开村庄、道路，多为农田等，对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有积极意义。 2019年9月3日，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取得了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溧发改备[2019]158号），项目名称为“全封闭全电智能石灰石输送项目”。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委托南京硕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全封闭全电智能石灰石输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月15日获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20】9号）。 根据现场踏勘核实，本项目购置的石灰石来源于前峰山矿区、长山矿区以及金山矿区，前峰山矿区建有一间破碎间，内设六条破碎线（1#、2#、3#、4#、5#、6#）并配套6个中转库，长山矿区建有一间破碎间，内设六条破碎线（7#、8#、9#、10#、11#、12#）并配套6个中转库，金山矿区建有一间破碎间，内设六条破碎线（13#、14#、15#、16#、17#、18#）并配套6个中转库，各矿区开采的石灰石破碎后经全封闭的输送带直接输送至金峰厂区。输送带规模：最大物流距离22.6公里，始于前峰山矿区，经长山矿区再到金山矿区后输送至金峰厂区，共有4条全封闭全智能输送主带，总输送长度达46.936公里。目前该输送带可达到年输送石灰石5000万吨的输送规模，因此本次验收属于整体验收。 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
--	---

	例》和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8.5-2024.8.8、2024.10.8-2024.10.10、2025.7.5-2025.7.6、2025.7.12-2025.7-13 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全封闭全电智能石灰石输送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	---

续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验收调查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
--------	---

	过)；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订）； 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4、《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5、《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 1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 1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
--	--

	号，2021 年 4 月 6 日）； 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4]16 号，2024 年 1 月 29 日）； 20、《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全封闭全电智能石灰石输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硕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 21、《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全封闭全电智能石灰石输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溧环审[2020]9 号，2020 年 1 月 15 日）； 22、EP2408002 检测报告（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4 年 10 月 30 日）、EP2507002 检测报告（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5 年 7 月 23 日）、EP2507003 检测报告（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5 年 7 月 17 日）。
--	--

表二 调查范围、调查因子、保护目标、调查重点

调查范围	结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及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确定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范围一致。 环境空气：施工期及营运期各产污节点环境保护措施及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 声环境：各矿区破碎间四周声环境及输送带沿线敏感点保护目标声环境影响。 生态环境：以项目场地红线范围内为主要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农田占用、水土流失防治、陆生植物动物等影响。
调查因子	（1）施工期 生态环境：施工过程的对陆生植物、陆生动物、水土流失的影响； 大气环境：施工期扬尘和汽车尾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水环境：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搅拌机冲洗废水、洗石冲灰废水、车辆清洗废水、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污油及露天机械被雨水等冲刷后产生的含油雨水对水环境的影响； 声环境：建筑施工噪声和施工运输车辆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弃物：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以及各种建筑垃圾的处理情况及对项目周围环境的影响。 （2）营运期 生态环境：对农田、陆生动物的影响； 废气：前峰矿区、金山矿区、金山矿区破碎区域和中转库上料出料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续表二 调查范围、调查因子、保护目标、调查重点

调查因子	废水：本项目无需新增员工，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 噪声：破碎车间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环保设施风机运行噪声、皮带输送机输送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声环境的影响情况； 固体废弃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及废布袋的处理情况。																																																																																																																																																									
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为输送带建设项目，位于溧阳市社渚镇始于江山矿业前峰山经过长山矿、金山矿到达金峰水泥集团，有关水、气、声环境保护目标及要求见下： 表2-1 输送带沿线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人)</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输送带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输送带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 rowspan="20">空气环境</td><td>大王村</td><td>-140</td><td>12</td><td>居民区</td><td>约42</td><td rowspan="20">二类区</td><td>西</td><td>45</td></tr><tr><td>小崇塘</td><td>106</td><td>-11</td><td>居民区</td><td>约102</td><td>东</td><td>55</td></tr><tr><td>望婆桥</td><td>70</td><td>65</td><td>居民区</td><td>约153</td><td>东</td><td>60</td></tr><tr><td>江西口</td><td>-215</td><td>-7</td><td>居民区</td><td>约612</td><td>西</td><td>70</td></tr><tr><td>徐岗村</td><td>-159</td><td>7</td><td>居民区</td><td>约360</td><td>西</td><td>73</td></tr><tr><td>朱村</td><td>117</td><td>5</td><td>居民区</td><td>约372</td><td>东</td><td>75</td></tr><tr><td>下徐岗</td><td>105</td><td>-5</td><td>居民区</td><td>约42</td><td>东</td><td>78</td></tr><tr><td>金峰村</td><td>-61</td><td>-37</td><td>居民区</td><td>约180</td><td>西</td><td>90</td></tr><tr><td>炉头村</td><td>114</td><td>2</td><td>居民区</td><td>约222</td><td>东</td><td>100</td></tr><tr><td>王家园</td><td>-79</td><td>-19</td><td>居民区</td><td>约156</td><td>西</td><td>114</td></tr><tr><td>湾岭村</td><td>-226</td><td>-166</td><td>居民区</td><td>约30</td><td>西南</td><td>125</td></tr><tr><td>架山村</td><td>-413</td><td>-42</td><td>居民区</td><td>约63</td><td>西</td><td>136</td></tr><tr><td>东湾岭村</td><td>-157</td><td>7</td><td>居民区</td><td>约141</td><td>西</td><td>150</td></tr><tr><td>东北店</td><td>-160</td><td>-3</td><td>居民区</td><td>约204</td><td>西</td><td>153</td></tr><tr><td>上店村</td><td>290</td><td>-6</td><td>居民区</td><td>约291</td><td>东</td><td>160</td></tr><tr><td>坝头</td><td>-348</td><td>77</td><td>居民区</td><td>约201</td><td>西</td><td>160</td></tr><tr><td>崇塘村</td><td>-140</td><td>18</td><td>居民区</td><td>约168</td><td>西</td><td>166</td></tr><tr><td>清水塘</td><td>-217</td><td>-22</td><td>居民区</td><td>约150</td><td>西</td><td>178</td></tr><tr><td>连家村</td><td>266</td><td>-32</td><td>居民区</td><td>约261</td><td>东</td><td>187</td></tr><tr><td>南场村</td><td>191</td><td>11</td><td>居民区</td><td>约342</td><td>东</td><td>191</td></tr></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输送带方位	相对输送带距离(m)	X	Y	空气环境	大王村	-140	12	居民区	约42	二类区	西	45	小崇塘	106	-11	居民区	约102	东	55	望婆桥	70	65	居民区	约153	东	60	江西口	-215	-7	居民区	约612	西	70	徐岗村	-159	7	居民区	约360	西	73	朱村	117	5	居民区	约372	东	75	下徐岗	105	-5	居民区	约42	东	78	金峰村	-61	-37	居民区	约180	西	90	炉头村	114	2	居民区	约222	东	100	王家园	-79	-19	居民区	约156	西	114	湾岭村	-226	-166	居民区	约30	西南	125	架山村	-413	-42	居民区	约63	西	136	东湾岭村	-157	7	居民区	约141	西	150	东北店	-160	-3	居民区	约204	西	153	上店村	290	-6	居民区	约291	东	160	坝头	-348	77	居民区	约201	西	160	崇塘村	-140	18	居民区	约168	西	166	清水塘	-217	-22	居民区	约150	西	178	连家村	266	-32	居民区	约261	东	187	南场村	191	11	居民区	约342	东	191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输送带方位	相对输送带距离(m)																																																																																																																																										
		X	Y																																																																																																																																																							
空气环境	大王村	-140	12	居民区	约42	二类区	西	45																																																																																																																																																		
	小崇塘	106	-11	居民区	约102		东	55																																																																																																																																																		
	望婆桥	70	65	居民区	约153		东	60																																																																																																																																																		
	江西口	-215	-7	居民区	约612		西	70																																																																																																																																																		
	徐岗村	-159	7	居民区	约360		西	73																																																																																																																																																		
	朱村	117	5	居民区	约372		东	75																																																																																																																																																		
	下徐岗	105	-5	居民区	约42		东	78																																																																																																																																																		
	金峰村	-61	-37	居民区	约180		西	90																																																																																																																																																		
	炉头村	114	2	居民区	约222		东	100																																																																																																																																																		
	王家园	-79	-19	居民区	约156		西	114																																																																																																																																																		
	湾岭村	-226	-166	居民区	约30		西南	125																																																																																																																																																		
	架山村	-413	-42	居民区	约63		西	136																																																																																																																																																		
	东湾岭村	-157	7	居民区	约141		西	150																																																																																																																																																		
	东北店	-160	-3	居民区	约204		西	153																																																																																																																																																		
	上店村	290	-6	居民区	约291		东	160																																																																																																																																																		
	坝头	-348	77	居民区	约201		西	160																																																																																																																																																		
	崇塘村	-140	18	居民区	约168		西	166																																																																																																																																																		
	清水塘	-217	-22	居民区	约150		西	178																																																																																																																																																		
	连家村	266	-32	居民区	约261		东	187																																																																																																																																																		
	南场村	191	11	居民区	约342		东	191																																																																																																																																																		

表2-2 前峰山矿破碎车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输送带方位	相对输送带距离(m)
		X	Y					
空气环境	东湾岭村	-191	194	居民区	约141	二类区	西北	126
	湾岭村	-224	-143	居民区	约30		西南	190
	清水塘	-361	708	居民区	约150		西南	695

表2-3 长山矿破碎车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输送带方位	相对输送带距离(m)
		X	Y					
空气环境	大王村	-365	436	居民区	约42	二类区	西北	502
	小崇塘村	-29	754	居民区	约168		北	716

表2-4 金山矿破碎车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输送带方位	相对输送带距离(m)
		X	Y					
空气环境	江西口	-698	-224	居民区	约612	二类区	西	70
	坝头	-1141	345	居民区	约201		西	160

表2-5 金峰集团厂区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空气环境	中巷村	-382.86	-599.66	居民区	约595	二类区	西南	701
	胜簏村	148.7	727.61	居民区	约1230		东北	742
	石家	920.78	-149.63	居民区	约80		南	928
	刘三冲	253.52	-1003.85	居民区	约160		西南	1039
	前缪村	-598.69	1139.53	居民区	约508		西北	1254
	邹家	1152.46	-656.3	居民区	约140		南	1278
	山北头	-126.05	-1376.83	居民区	约287		西南	1378
	翻身村	1308.03	658.91	居民区	约448		东北	1441
	下庄	1483.41	-218.81	居民区	约350		东	1498
	黄山湖	528.83	1568.14	居民区	约89		东北	1652
	汪家	-1075.57	-1255.45	居民区	约175		西南	1659
	金庄村	997.69	-1374.5	居民区	约196		东南	1695
	杨树沟	-804.1	-1490.89	居民区	约65		西南	1703
	增福新村	-54.09	1864.63	居民区	约1890		北	1870

	大溪中学	174.66	1870.81	居民区	约1800		东北	1877
	钟家	-1408.6	-1251.51	居民区	约88		西南	1894
	滕村	1811.39	693.53	居民区	约1015		东北	1902
	南场	1887.32	-303.26	居民区	约368		东南	1905
	大溪小学	271.19	1916.89	居民区	约2000		东北	1920
	薛家	1854.22	-515.75	居民区	约238		东南	1927
	龙珠山	1272.58	-1611.49	居民区	约147		东南	2044
	架山	1498.35	-1432.35	居民区	约52		南	2076
	堑口村	-1731.25	1316.8	居民区	约140		西北	2150
	下庄村	1944.64	-1020.59	居民区	约240		东南	2155
	蔡家村	-1908.46	1165.37	学校	约770		西北	2236
	前史村	-961.02	2085.41	学校	约825		北	2282
	吴家	2310.5	-387.05	居民区	约100		东南	2328
	赖家村	1815.67	-1461.55	居民区	约311		东南	2348
	大地	2258.25	-826.53	居民区	约80		东南	2396
	前头圩	-2212.04	997.42	居民区	约210		西北	2411
	中岗	1722.49	-1683.85	居民区	约595		南	2423
	上店	2209.33	-1115.67	居民区	约315		东南	2452
	河沿村	2484.02	270.27	居民区	约227		东北	2495
	东升村	-2423.57	-787.67	居民区	约1400		西南	2541

表2-6 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输送带最近距离 (m)	长度 (km)	环境质量要求
周城河	横跨	-	13	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标准
社渚河	西	5317	3.7	

表2-7 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保护内容 (人)	环境质量要求
各矿区破碎区域周边200米范围内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江西口	西	70	约612	
东湾岭村	西北	126	约141	
湾岭村	西南	190	约30	
输送带两侧200米范围内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

输送带 两侧 200米 范围内 保护目 标	大王村	西	45	约42	(GB3096-2008)表1中2 类标准
	小崇塘	东	55	约102	
	望婆桥	东	60	约153	
	江西口	西	70	约612	
	徐岗村	西	73	约360	
	朱村	东	75	约372	
	下徐岗	东	78	约42	
	金峰村	西	90	约180	
	炉头村	东	100	约222	
	王家园	西	114	约156	
	湾岭村	西南	125	约30	
	架山村	西	136	约63	
	东湾岭村	西	150	约141	
	东北店	西	153	约204	
	上店村	东	160	约291	
	坝头	西	160	约201	
	崇塘村	西	166	约168	
	清水塘	西	178	约150	
	连家村	东	187	约261	
	南场村	东	191	约342	

表2-8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输送带最 近距离 (m)	范围 (km ²)	环境质量要求
大溪水库水源 涵养区	东北	3880	64.98km ²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 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 [2018]74号)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 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
沙河水库水源 涵养区	东	4596	70.8km ²	

调查重点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 (2)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3)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4) 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 (5)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变化情况。 (6) 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是否有收到环保方面的群众投诉。
------	--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验收标准原则上采用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与环境保护设施工艺指标进行验收，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标准则采取新标准进行校核。本调查报告环境标准与原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般固废标准更新。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境功能区划，社渚河规划为Ⅲ类水体，社渚河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标准，SS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表3.0.1-1中三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

项目	pH	COD	NH3-N	TP	SS
Ⅲ类	6-9	≤20	≤1.0	≤0.2	≤30

(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m³

污 染 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环境质量标准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1中 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0.15	
	1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24小时平均	0.08	

		1小时平均	0.20	
	CO	24小时平均	4	
		1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0.16	
		1小时平均	0.2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小时平均	0.15	
	PM _{2.5}	年平均	0.035	
		24小时平均	0.075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溧政发[2007]160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环境噪声功能区划规定〉的通知》，输送带沿线敏感点以及矿区所在地声环境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执行区域	噪声功能区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输送带沿线敏感点以及矿区所在地	2类	60	50

续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因此，本项目不新增污水。

(2) 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mg/m ³
矿山开采	破碎机及其他生产设备	10

表3-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3) 噪声

本项目各矿山破碎区域东、南、西、北厂界及输送带沿线敏感点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2类标准值	60	50	前峰山矿区破碎区域东、南、西、北厂界
2类标准值	60	50	长山矿区破碎区域东、南、西、北厂界
2类标准值	60	50	金山矿区破碎区域东、南、西、北厂界
2类标准值	60	50	输送带沿线敏感点

备注：夜间不生产。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修订）、《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7。

表 3-7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总量（t/a）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5.22	环评、批复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表四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全封闭全电智能石灰石输送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最大物流距离为 22.6 公里，长皮带总长 46.936km，始于江山矿业前峰山矿经过长山矿、金山矿到达金峰水泥集团。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卫生防护距离图见附图 2。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见表4-1，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见表4-2。		
表4-1 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南京硕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
2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溧环审【2020】9 号，2020 年 1 月 15 日
3	环评建设规模	最大物流距离 22.6 公里，始于前峰山矿区，经长山矿区再到金山矿区后输送至金峰厂区，共有 4 条全封闭全智能输送主带，总输送长度达 46.936 公里，达到年输送石灰石 5000 万吨的输送规模
4	实际建设规模	最大物流距离 22.6 公里，始于前峰山矿区，经长山矿区再到金山矿区后输送至金峰厂区，共有 4 条全封闭全智能输送主带，总输送长度达 46.936 公里，达到年输送石灰石 5000 万吨的输送规模
5	排污许可证	2024 年 7 月 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481720591953X001P。
6	现场踏勘后实际建设情况	产品方案见表 4-2，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见表 4-3，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4-4

表 4-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年输送量 (t/a)	实际设计年输送量 (t/a)	来源
1	石灰石	粒径<45mm	5000万	5000万	前峰山矿、长山矿、金山矿

表 4-3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前峰山矿区破碎车间	破碎车间: 1层, 钢结构, 建筑面积36805m ² 中转库×6: 钢结构, 建筑面积49m ²	与环评一致
	长山矿区破碎车间	破碎车间: 1层, 钢结构, 建筑面积35700m ² 中转库×6: 钢结构, 建筑面积49m ²	与环评一致
	金山矿区破碎车间	破碎车间: 1层, 钢结构, 建筑面积39900m ² 中转库×6: 钢结构, 建筑面积49m ²	与环评一致
	封闭式输送带	各矿区至金峰厂区间设置4条主皮带, 单条皮带带速: 4~5m/s, 带宽1.8~2m, 输送带最大物流距离为22.6公里, 总输送长度达46.936公里	与环评一致
	中转站	1层, 钢结构, 建筑面积115286.7m ²	此中转站为金峰厂区内中转库, 本次暂不纳入验收, 此部分产排污已在《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绿色智慧矿山及综合利用环境提升技改项目》环评中详细评价。
辅助工程	控制室办公区	建筑面积6000m ²	与环评一致
	前峰山矿区破碎线办公区	建筑面积100m ²	与环评一致
	长山南矿区破碎线办公区	建筑面积100m ²	与环评一致
	长山北矿区破碎线办公区	建筑面积100m ²	与环评一致
	金山矿区破碎线办公区	建筑面积1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不新增员工，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企业原有生产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经厂内的污水处理站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为1562440000度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石灰石利用全封闭的输送带输送，石灰石破碎、中转库进、出料节点产生的粉尘分别经收集后均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卸料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经喷洒水雾抑尘后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不新增员工，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项目噪声设备均为固定声源，通过厂房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等，可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利用输送带输送至金峰水泥厂区内用于生产，废布袋综合处置。	与环评一致

表 4-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所在位置
1	板喂机	B2500×10000mm	6	6	前峰山矿破碎车间
2	锤式破碎机	2NPC2225	6	6	
3	全封闭输送带	-	6	6	
4	中转库	7000mm×7000mm	6	6	
5	板喂机	B2500×10000mm	6	6	长山矿破碎车间
6	锤式破碎机	2NPC2225	6	6	
7	全封闭输送带	-	6	6	
8	中转库	7000mm×7000mm	6	6	
9	板喂机	B2500×10000mm	6	6	金山矿破碎车间
10	锤式破碎机	2NPC2225	6	6	
11	全封闭输送带	-	4	6	
12	中转库	7000mm×7000mm	2	6	
13	全封闭全电智能输送机	带宽1.8~2.0m, 带速4-5m/s	4	4	各矿区破碎车间至中转站之间
14	中转站	343000mm×331000mm	1	1	金峰厂区

续表四 工程概况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该项目变动与苏环办[2021]122号对照一览表见表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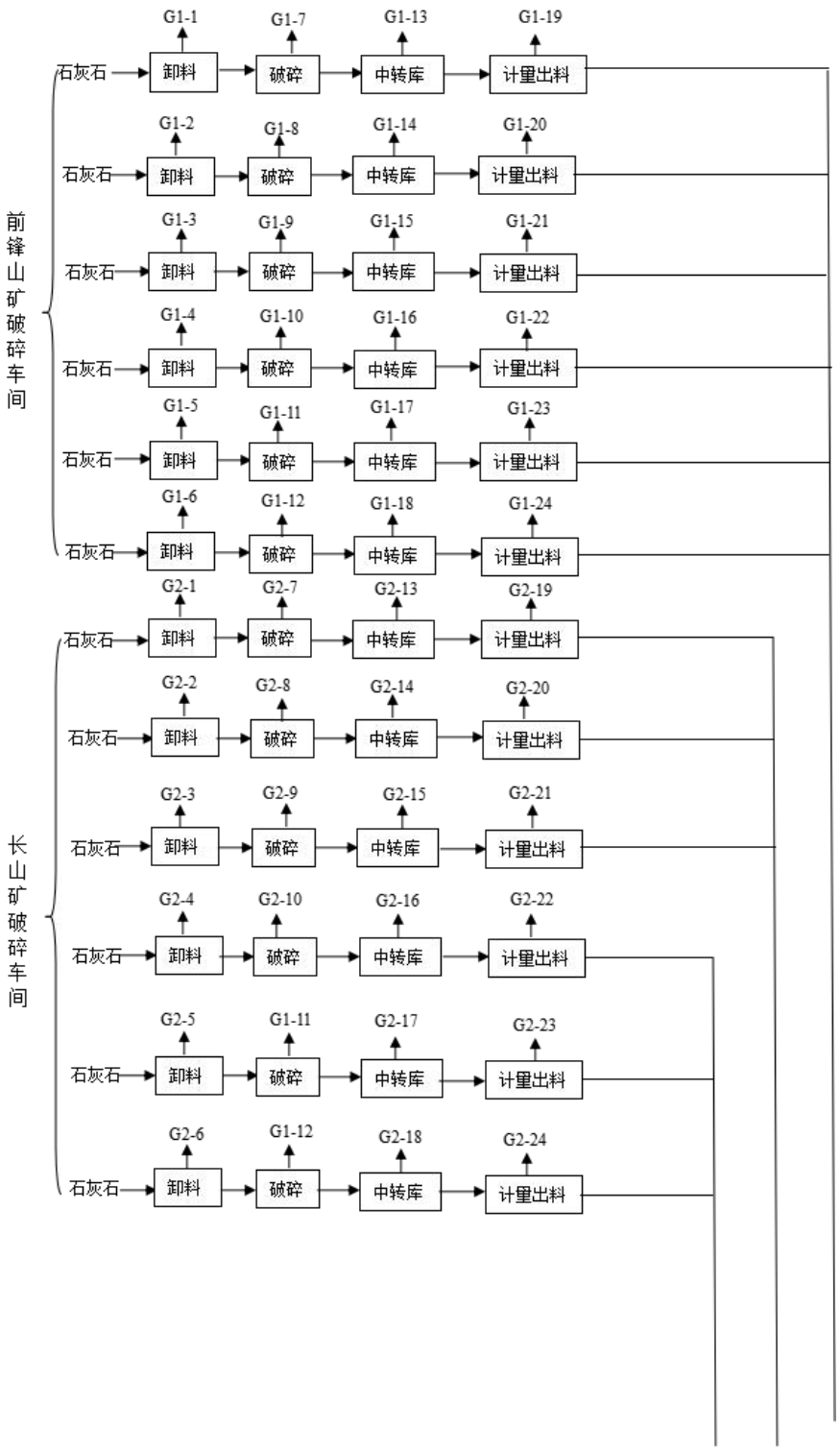
表4-5 项目变动与苏环办[2021]122号对照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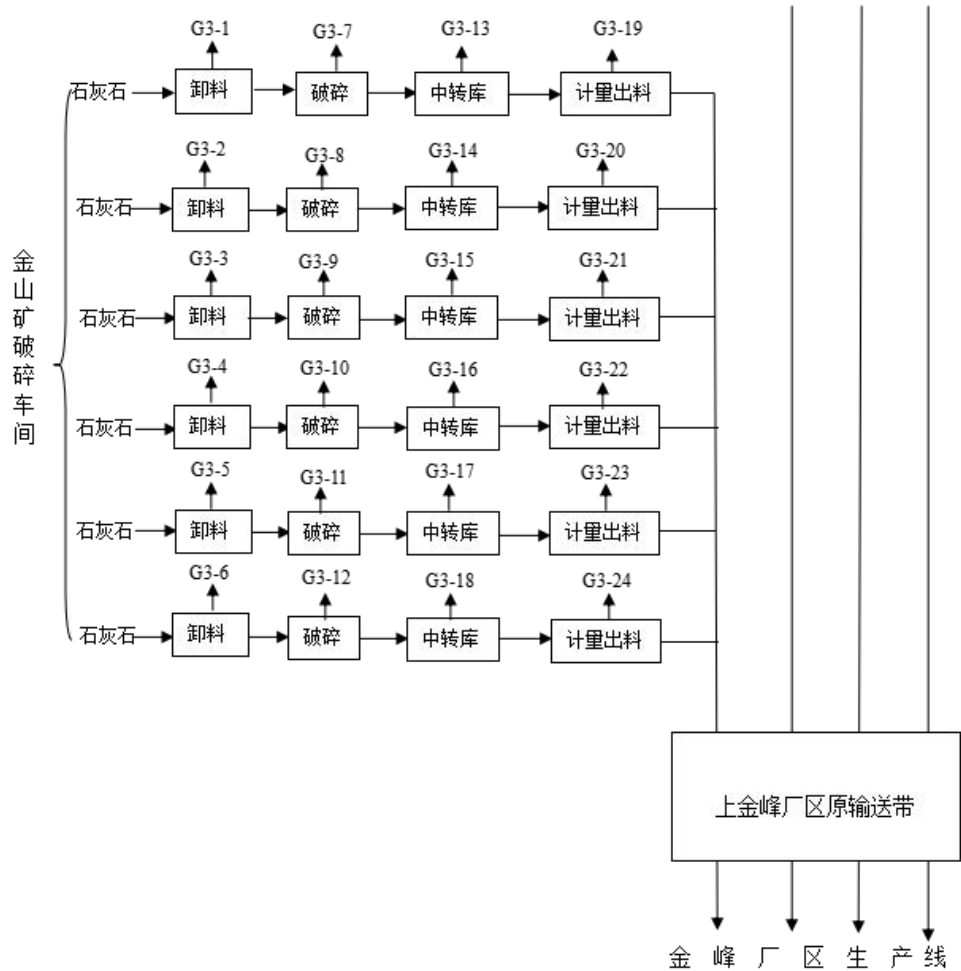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项目主要功能、性质发生变化。	企业主要功能、主要开发任务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2	主线长度增加30%及以上。	企业主要线路长度未变	未变动
3	设计运营能力增加30%及以上。	运营能力未变	未变动
4	总占地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30%及以上。	占地总面积于环评一致	未变动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地址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6	项目总平面布置或者主要装置设施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总平面布置或者主要装置设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未变动
7	线路横向位移超过200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30%及以上，或者线位走向发生调整（包括线路配套设施如阀室、场站等建设地址发生调整）导致新增的大气、振动或者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30%及以上。	线路横向位移长度与原线路长度一致	未变动
8	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占用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位置或者管线发生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对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区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位置和管线未发生调整	未变动
9	工艺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导致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施工、运营方案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10	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或者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调整，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施工期和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续表四 工程概况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全封闭全电智能石灰石输送项目，将原先车辆运输至金峰水泥厂区的石灰石改用封闭的石灰石输送带运至厂区，石灰石输送前需要预先破碎，本项目建成后石灰石的运输流程对照如下：





注：G--废气

图 4-1 石灰石运输流程图

石灰石输送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建设全封闭全电智能石灰石输送带，输送带全部位于社渚镇范围内，始于前峰山矿区，经长山矿、金山矿，最终达到金峰水泥集团。共建有4条全封闭输送带，从前峰山矿区出发配套一条输送带，从长山矿出发配套两条输送带，从金山矿出发配套一条输送带，合计4条输送带进入中转站，在中转站内上料至金峰厂区原输送带上输送至生产线，上料至原输送带过程产生粉尘，但该部分粉尘已在金峰水泥原环评中进行过核算，此次不再重复计算。由于输送带全封闭，不考虑输送粉尘。同时，石灰石在上输送带前需要预先破碎至45mm大小，每个矿区均配套6条破碎线。

前峰山矿区破碎线工艺流程简述:

前峰矿区配套6条破碎线,开采出来的矿石经矿山运输车辆运至破碎线上料区,卸料至上料坑内,卸料过程产生粉尘(G1-1~G1-6),卸至料坑的大块石灰石经封闭的板式喂料机输送至破碎机内,将其破碎成所需尺寸,破碎过程产生粉尘(G1-7~G1-12),破碎后的粉尘经封闭的皮带上料机送入石灰石中转库内,入库过程由于落差会产生粉尘(G1-13~G1-18),中转库底设有计量出料装置,定量将石灰石放料至输送带上,出料过程会产生粉尘(G1-19~G1-24)。

长山矿区破碎线工艺流程简述:

长山矿区配套6条破碎线,开采出来的矿石经矿山运输车辆运至破碎线上料区,卸料至上料坑内,卸料过程产生粉尘(G2-1~G2-6),卸至料坑的大块石灰石经封闭的板式喂料机输送至破碎机内,将其破碎成所需尺寸,破碎过程产生粉尘(G2-7~G2-12),破碎后的粉尘经封闭的皮带上料机送入石灰石中转库内,入库过程由于落差会产生粉尘(G2-13~G2-18),中转库底设有计量出料装置,定量将石灰石放料至输送带上,出料过程会产生粉尘(G2-19~G2-24)。

金山矿区破碎线工艺流程简述:

金山矿区配套6条破碎线,开采出来的矿石经矿山运输车辆运至破碎线上料区,卸料至上料坑内,卸料过程产生粉尘(G3-1~G3-6),卸至料坑的大块石灰石经封闭的板式喂料机输送至破碎机内,将其破碎成所需尺寸,破碎过程产生粉尘(G3-7~G3-12),破碎后的粉尘经封闭的皮带上料机送入石灰石中转库内,入库过程由于落差会产生粉尘(G3-13~G3-18),中转库底设有计量出料装置,定量将石灰石放料至输送带上,出料过程会产生粉尘(G3-19~G3-24)。

续表四 工程概况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最大物流距离为22.6公里，长皮带总长46.936km，始于江山矿业前峰山矿经过长山矿、金山矿到达金峰水泥集团。破碎车间及中转站共占地227978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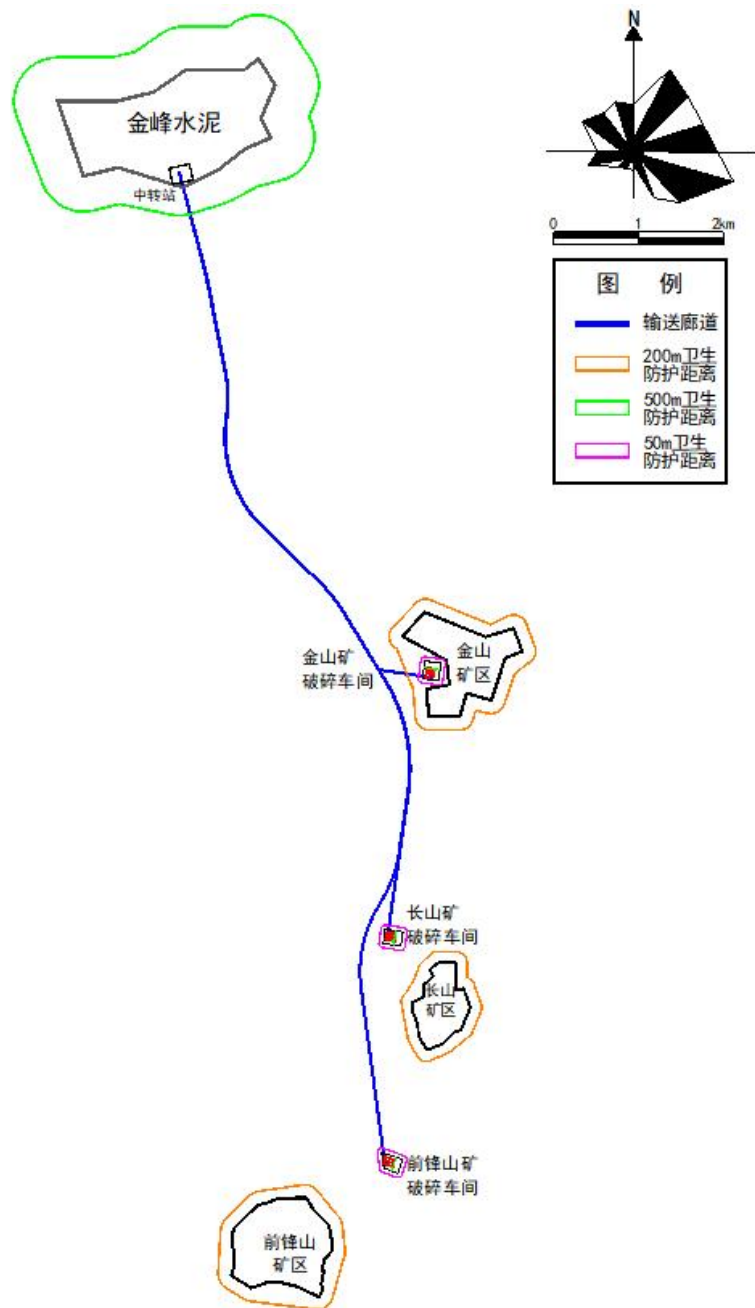


图4-2 厂区平面布置图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1389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341.25万元，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的占比为20.8%。本项目输送带为电脑远程控制，输送带现场无需人员操作，控制室人员在金峰集团厂区内调剂；矿区破碎线员工在矿区员工内调剂，无需新增员工。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施工期及营运期生态保护、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处理等。

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措施

1、施工期

本项目输送廊道为架空设计，廊道支墩可能涉及部分农田，但支墩高度约2米，不影响农田的正常种植。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珍稀濒危植物，也不涉及珍稀濒危植物的移植。区域内陆生植物以杂草灌木为主，无经济作物，无珍稀保护物种。施工期间运输道路和平整场地会破坏植被，施工完成后原有植被恢复，原有农田恢复现状，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施工期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控制水土流失。水土流失在施工期前期比较大，后期开始会有所降低，在采取科学合理的管控措施后，项目建设对水土流失影响不大，基本在可接受范围内，而且水土流失是暂时的，随着营运期植被覆盖率的提高，水土流失将大大降低。

2、营运期

营运期本项目输送廊道为架空设计，位于农作地上方，不影响农田的正常种植。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珍稀濒危植物，也不涉及珍稀濒危植物的移植。区域内陆生植物以杂草灌木为主，无经济作物，无珍稀保护物种。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区域内陆生动物以麻雀、昆虫等为主，无珍稀保护物种。运营期不会不会威胁区域内陆生动物生存，造成物种灭亡，对动物的影响较小。

续表四 工程概况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1) 施工期**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搅拌机冲洗废水、洗石冲灰废水、车辆清洗废水、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污油及露天机械被雨水等冲刷后产生的含油雨水等。

施工时已要求从“源头控制、严格治理”两个方面防止施工期废水污染。源头控制的主要措施有：一律使用商品混凝土，禁止在施工现场进行搅拌作业，防止产生搅拌机冲洗废水的；对于使用的石子等一律冲洗干净再运至施工现场，防止产生洗石冲灰废水；运输车辆一律不得在施工场地冲洗，防止产生车辆冲洗废水。

(2) 营运期

本项目营运期无需新增员工，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1) 施工期**

施工期废气污染主要为扬尘和汽车尾气。

施工时使用柴油作燃料；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已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封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封闭且雾炮机洒水抑尘；施工单位制定了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所有的砂石料统一堆放、保存，并对堆场加棚布覆盖或定时洒水；开挖的土方及建筑垃圾作为场地回填土要已及时利用；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在48小时内完成清运；采取逐段施工方式，施工中地表开挖后已及时回填、夯实。

(2) 营运期

本项目营运期前峰山矿区6条破碎线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分别经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6根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编号分别为DA001~DA006，6座中转库进出料粉尘分别经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

后由6根3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编号分别为DA007~DA012。长山矿区6条破碎线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分别经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6根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编号分别为DA013~DA018，6座中转库进出料粉尘分别经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6根3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编号分别为DA019~DA024。金山矿区6条破碎线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分别经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6根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编号分别为DA025~DA030，6座中转库进出料粉尘分别经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6根3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编号分别为DA031~DA036。卸料过程产生粉尘，卸料坑上部安装喷水雾装置，通过喷洒水雾抑尘；其他未捕集粉尘无组织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主要有建筑施工噪声和施工运输车辆噪声。

施工期间晚10点到次日早6点之间未施工；施工机械放置于对场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限速行驶，控制汽车鸣笛；

(2) 营运期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噪声破碎车间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及皮带输送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等。通过对皮带机采用低带速和大直径静音托辊配置，以降低托辊转速，减小托辊轴承快速转动产生机械噪声；对临近居民点的通风口设置百叶窗，用于隔声；对产生噪声较大的漏风部位、廊道接缝处采取封堵措施；合理组织生产，对廊道输送物料均匀布置，减少因料载不均造成的冲击噪声影响等措施，使得破碎车间四周及输送带沿线敏感点噪声达标。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以及各种建筑垃圾。

施工时已对场地挖掘产生的土方按照规划要求用于场地回填及绿地铺设，减少堆存时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及时清运出场；建筑垃圾在运输

过程中均已覆盖。

(2) 营运期

本项目破碎机配套的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排灰系统直接放料至封闭的输送带送入中转库内；中转库配套的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排灰系统直接放料至输送带上，最终经全封闭的输送带运至金峰水泥厂区内，作为原料用于生产；废布袋综合处理。本项目固废排放情况见表4-5。

表 4-5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治理措施		年产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布袋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SW17	布袋除尘	本单位	与环评一致	521.82	521.82
废布袋		SW59	布袋除尘	综合利用单位		1.8	1.8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1、环境影响调查****（1）声环境影响调查**

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各矿区破碎车间东、南、西、北各边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排放限值；输送廊道两侧200米范围内敏感点昼间噪声均能到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同时，本项目将原车辆运输的石灰石调整为全封闭全电智能输送带输送，可大大减少道路运输的车辆噪声，改善区域内交通运输环境。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前峰山矿区破碎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破碎车间各边界外扩50米范围，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长山矿区破碎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破碎车间各边界外扩50米范围，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金山矿区破碎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破碎车间各边界外扩50米范围，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3）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建成后无需新增员工，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同时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喷洒水雾用水来自矿区自建的回用水池，且严格控制水雾流量，不在地面形成漫流，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因此，本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破碎机配套的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排灰系统直接放料至封闭的输送带送入中转库内；中转库配套的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排灰系统直接放料至输送带上；最终经全封闭的输送带运至金峰水泥厂区内，作为原料用于生产；废布袋综合处理。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100%。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2、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的产业政策，用地性质符合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合理布置厂区布局，并切实落实本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在此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环保角度上具有可行性。

续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表 5-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施工期施工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 1 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后回用做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生活污水依托原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旱作标准后用作区域内农田灌溉。	本项目营运期无需新增员工，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
2、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物收集及治理措施，施工期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营运过程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3 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排放限值。	本项目营运期前峰山矿区6条破碎线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分别经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6根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编号分别为DA001~DA006，6座中转库进出料粉尘分别经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6根3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编号分别为DA007~DA012。长山矿区6条破碎线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分别经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6根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编号分别为DA013~DA018，6座中转库进出料粉尘分别经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6根3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编号分别为DA019~DA024。金山矿区6条破碎线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分别经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6根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编号分别为DA025~DA030，6座中转库进出料粉尘分别经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6根3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编号分别为DA031~DA036。卸料过程产生粉尘，卸料坑上部安装喷水雾装置，通过喷洒水雾抑尘；其他未捕集粉尘无组织排放。 经监测，本项目DA001-DA036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排放限值。
2、合理安排施工场地与时间，场地布置尽量远离居民区等敏感点，减少噪声和振动对居民的影响；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施工设备及工艺，并采取隔声、吸音等降噪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确保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排放限值。夜间 10 点至次日凌晨 6 点不得从事高噪声机械作业，因工艺等特殊需要必须在夜间施工的须经批准，并做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噪声破碎车间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及皮带输送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等，通过对皮带机采用低带速和大直径静音托辊配置，以降低托辊转速，减小托辊轴承快速转动产生机械噪声；对临近居民点的通风口设置百叶窗，用于隔声；对产生噪声较大的漏风部位、廊道接缝处采取封堵措施；合理组织生产，对廊道输送物料均匀布置，减少因料载不均造成的冲击噪声影响等措施，使得破碎车间四周及输送带沿线敏感点噪声达标。

居民的沟通工作。 营运期各矿山破碎区域东、南、西、北厂界及输送带沿线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经监测，本项目各矿区破碎车间东、南、西、北各边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排放限值；输送廊道两侧200米范围内敏感点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
4、严格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及维护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规范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本项目破碎机配套的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排灰系统直接放料至封闭的输送带送入中转库内；中转库配套的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排灰系统直接放料至输送带上；最终经全封闭的输送带运至金峰水泥厂区内，作为原料用于生产；废布袋综合处理。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100%。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5、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已落实。
6、你单位须严格按照廊道设计规划图进行建设，并配合当地政府，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再规划、新建居民住宅、医院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前峰山矿区破碎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破碎车间各边界外扩50米范围，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长山矿区破碎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破碎车间各边界外扩50米范围，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金山矿区破碎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破碎车间各边界外扩50米范围，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共设置36根废气排放口，均已按要求设置环保标识牌。

表六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初步设计中的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实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生态环境	1) 施工中尽量缩小施工作业范围,减轻对地上植被的破坏,采用人工作业,缩小作业面。 2) 提高施工作业效率,缩短施工时间,减少地表裸露时间。 3) 控制施工期作业时间,避开暴雨季节施工。	企业已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做好相应环保措施	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完工后,立即对临时用地进行复垦或恢复植被,同时加强对输送带两侧的绿化建设,降低了项目建设造成的生态和景观影响。
施工期	污染影响	1) 一律使用商品混凝土,禁止在施工现场进行搅拌作业;在施工现场四周设置集水沟;运输车辆一律不得在施工现场冲洗;施工现场的生活污水依托矿山厂区的生活设施;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油污必须及时收集,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封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现场,所有的砂石料应统一堆放、保存,尽可能减少施工场地堆场数量,并对堆场加棚布覆盖或定时洒水;开挖的土方及建筑垃圾作为场地回填土要及时进行利用,以防因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在48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应当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合理安排工期,尽可能地加快施工速度,减少施工时间,并建议施工单位采取逐段施工方式,施工中应注意减少地表面裸露,地表开挖后及时回填、夯实,做到有计划开挖、有计划回填。 3) 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并尽量避开居民休息时间,一般晚10点到次日早6点之间停止施工,除连续浇筑外夜间不得施工,若因施工工程工艺需要连续浇筑,应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夜间施工许可证,经允许后方可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安放位置,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场地中间或对场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并尽量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	企业已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做好相应环保措施	项目通过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已将各项污染影响降至最低。

		度，控制汽车鸣笛；对施工人员进场进行文明施工教育，施工中或生活中不准大声喧哗，特别是晚10点之后，不准发生人为噪声。 4) 施工期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及时清运出场，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建筑垃圾在运输过程中要加以覆盖，防止沿途撒落；对场地挖掘产生的土方应切实按照规划要求用于场地回填及绿地铺设，并尽快利用以减少堆存时间，若不能确保其全部利用时，需对不能利用部门及时清运出场并按渣土有关管理要求进行填埋，避免因长期堆积而产生二次污染。		
营 运 期	生态 环境	随着工程建成运行，加强绿化工程和水土流失防治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在运营期未产生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行为
	污染 影响 污染 影响	1) 本项目建成后无需新增员工，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喷洒水雾用水来自矿区自建的回用水池，且严格控制水雾流量，不在地面形成漫流，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2) 本项目运营期前峰山矿区 6 条破碎线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分别经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6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编号分别为 DA001~DA006，6 座中转库进出料粉尘分别经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6 根 3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编号分别为 DA007~DA012。长山矿区 6 条破碎线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分别经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6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编号分别为 DA013~DA018，6 座中转库进出料粉尘分别经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6 根 3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编号分别为 DA019~DA024。金山矿区 6 条破碎线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分别经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6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编号分别为 DA025~DA030，6 座中转库进出料粉尘分别经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6 根 3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编号分别为 DA031~DA036。卸料过程产生粉尘，卸料坑上部安装喷水雾装置，通过喷洒水雾抑尘；其他未捕集粉尘无组织排放。 3) 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各矿区破碎区域东、南、西、北各边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输送廊道两侧 200 米范围内敏感点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同时，本项目将原车辆运输的石灰石调整为全封闭全电智能输送带输送，可大大减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运营期不会明显影响地区噪声、大气、水环境质量现状。

		少道路运输的车辆噪声，改善区域内交通运输环境。 4) 破碎机配套的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排灰系统直接放料至封闭的输送带送入中转库内；中转库配套的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排灰系统直接放料至输送带上；最终经全封闭的输送带运至金峰水泥厂区内，作为原料用于生产；废布袋综合处理。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100%。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	--	---	--	--

表七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生态影响	输送廊道为架空设计，廊道支墩可能涉及部分农田，但支墩高度约2米，不影响农田的正常种植。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珍稀濒危植物，也不涉及珍稀濒危植物的移植。区域内陆生植物以杂草灌木为主，无经济作物，无珍稀保护物种。施工期间运输道路和平整场地会破坏植被，施工完成后原有植被恢复，原有农田恢复现状，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污染影响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搅拌机冲洗废水、洗石冲灰废水、车辆清洗废水、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油污及露天机械被雨水等冲刷后产生的含油雨水；建设项目施工期扬尘和汽车尾气；施工过程中建筑施工噪声和施工运输车辆噪声；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以及各种建筑垃圾等会在不同程度给施工场地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项目通过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已将各项污染影响降至最低。
	社会影响	对附近居民等产生一定的影响。经调查，项目施工期间做好相应的措施，已将产生的社会影响降至最低。建设期间未收到附近居民投诉。
营运期	生态影响	不会威胁区域内陆生动物生存，造成物种灭亡，对动物的影响较小；绿化和水土流失治理效果较好。
	污染影响	1) 经调查，本项目建成后无需新增员工，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喷雾水雾用水来自矿区自建的回用水池，且严格控制水雾流量，不在地面形成漫流，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2) 经调查，本项目营运期前峰山矿区6条破碎线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分别经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6根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编号分别为DA001~DA006，6座中转库进出料粉尘分别经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6根3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编号分别为DA007~DA012。长山矿区6条破碎线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分别经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6根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编号分别为DA013~DA018，6座中转库进出料粉尘分别经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6根3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编号分别为DA019~DA024。金山矿区6条破碎线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分别经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6根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编号分别为DA025~DA030，6座中转库进出料粉尘分别经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6根3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编号分别为DA031~DA036。卸料过程产生粉尘，卸料坑上部安装喷水雾装置，通过喷雾水雾抑尘；其他未捕集粉尘无组织排放。 3) 经调查，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各矿区破碎区域东、南、西、北各边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排放限值；输送廊道两侧200米范围内敏感点昼间噪声均能到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同时，本项目将原车辆运输的石灰石调整为全封闭全电智能输送带输送，可大大减少道路运输的车辆噪声，改善区域内交通运输环境。 4) 经调查，破碎机配套的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排灰系统直接放料至封闭的输送带送入中转库内；中转库配套的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排灰系统直接放料至输送带上；最终经全封闭的输送带运至金峰水泥厂区内，作为原料用于生产；废布袋综合处理。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100%。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社会影响	/

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一、环境影响监测

本项目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8.5-2024.8.8、2024.10.8-2024.10.10、2025.7.5-2025.7.6、2025.7.12-2025.7.13对项目各矿区破碎站边界噪声、敏感点噪声、废气进行了验收监测。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8-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8-2，监测点位见图8-1。

表8-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环评设计排放情况	实际建设排放情况
废气	前峰山矿区破碎 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有组织排放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前峰山矿区破碎 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前峰山矿区破碎 3#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前峰山矿区破碎 4#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前峰山矿区破碎 5#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前峰山矿区破碎 6#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 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
	前峰山矿区中转库 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35 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
	前峰山矿区中转库 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35 米高排气筒（DA008）排放
	前峰山矿区中转库 3#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35 米高排气筒（DA009）排放
	前峰山矿区中转库 4#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35 米高排气筒（DA010）排放
	前峰山矿区中转库 5#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35 米高排气筒（DA011）排放

					放
	前峰山矿区 中转库 6#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35 米高排气筒 (DA012) 排放
	长山矿区 破碎 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 米高排气筒 (DA013) 排放
	长山矿区 破碎 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 米高排气筒 (DA014) 排放
	长山矿区 破碎 3#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 米高排气筒 (DA015) 排放
	长山矿区 破碎 4#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 米高排气筒 (DA016) 排放
	长山矿区 破碎 5#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 米高排气筒 (DA017) 排放
	长山矿区 破碎 6#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 米高排气筒 (DA018) 排放
	长山矿区 中转库 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35 米高排气筒 (DA019) 排放
	长山矿区 中转库 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35 米高排气筒 (DA020) 排放
	长山矿区 中转库 3#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35 米高排气筒 (DA021) 排放
	长山矿区 中转库 4#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35 米高排气筒 (DA022) 排放
	长山矿区 中转库 5#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35 米高排气筒 (DA023) 排放
	长山矿区 中转库 6#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35 米高排气筒 (DA024) 排放
	金山矿区 破碎 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 米高排气筒 (DA025) 排放
	金山矿区 破碎 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 米高排气筒 (DA026) 排放

	金山矿区 破碎 3#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 米高排气筒 (DA027) 排 放
	金山矿区 破碎 4#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 米高排气筒 (DA028) 排 放
	金山矿区 破碎 5#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 米高排气筒 (DA029) 排 放
	金山矿区 破碎 6#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 米高排气筒 (DA030) 排 放
	金山矿区 中转库 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35 米高排气筒 (DA031) 排 放
	金山矿区 中转库 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35 米高排气筒 (DA032) 排 放
	金山矿区 中转库 3#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35 米高排气筒 (DA033) 排 放
	金山矿区 中转库 4#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35 米高排气筒 (DA034) 排 放
	金山矿区 中转库 5#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35 米高排气筒 (DA035) 排 放
	金山矿区 中转库 6#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35 米高排气筒 (DA036) 排 放
	卸料粉尘	颗粒物	洒水抑尘	无组织	/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布袋除尘器 收集粉尘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污泥	环卫部门卫生填埋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各矿区破碎站四周噪声		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 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昼间	与环评一致
	廊道 200 米范围内敏感点保 护目标		对皮带输送过程中的速 度控制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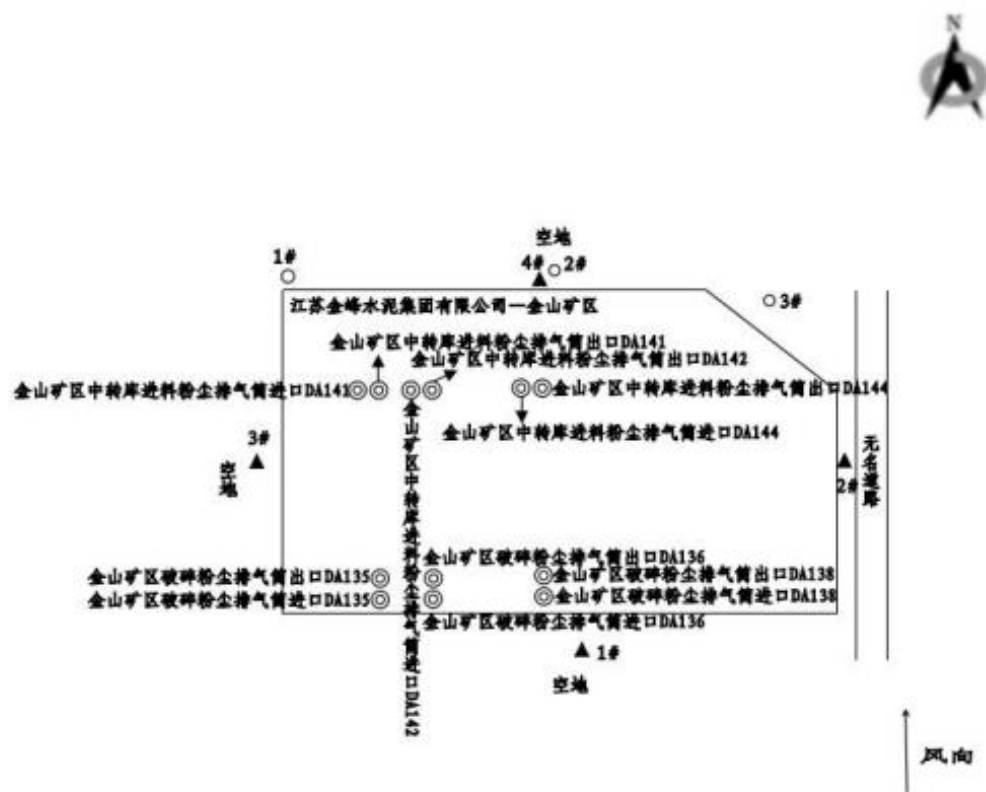
续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表 8-2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前峰山矿区破碎 1#	布袋除尘器，进口、出口点位 2 个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前峰山矿区破碎 3#	布袋除尘器，进口、出口点位 2 个	颗粒物	
	前峰山矿区破碎 5#	布袋除尘器，进口、出口点位 2 个	颗粒物	
	前峰山矿区中转库 1#	布袋除尘器，进口、出口点位 2 个	颗粒物	
	前峰山矿区中转库 3#	布袋除尘器，进口、出口点位 2 个	颗粒物	
	前峰山矿区中转库 5#	布袋除尘器，进口、出口点位 2 个	颗粒物	
	长山矿区破碎 2#	布袋除尘器，进口、出口点位 2 个	颗粒物	
	长山矿区破碎 3#	布袋除尘器，进口、出口点位 2 个	颗粒物	
	长山矿区破碎 4#	布袋除尘器，进口、出口点位 2 个	颗粒物	
	长山矿区中转库 3#	布袋除尘器，进口、出口点位 2 个	颗粒物	
	长山矿区中转库 4#	布袋除尘器，进口、出口点位 2 个	颗粒物	
	长山矿区中转库 6#	布袋除尘器，进口、出口点位 2 个	颗粒物	

	金山矿区破碎 2#	布袋除尘器，进口、出口点位 2 个	颗粒物	
	金山矿区破碎 3#	布袋除尘器，进口、出口点位 2 个	颗粒物	
	金山矿区破碎 5#	布袋除尘器，进口、出口点位 2 个	颗粒物	
	金山矿区中转库 2#	布袋除尘器，进口、出口点位 2 个	颗粒物	
	金山矿区中转库 3#	布袋除尘器，进口、出口点位 2 个	颗粒物	
	金山矿区中转库 5#	布袋除尘器，进口、出口点位 2 个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卸料粉尘	各矿区卸料点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未捕集卸料粉尘			
噪声	破碎间四周	4 个噪声测点（东、南、西、北 4 个点位）	厂界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输送带沿线敏感点	沿线敏感点保护目标	声环境	

续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图示:



说明: ●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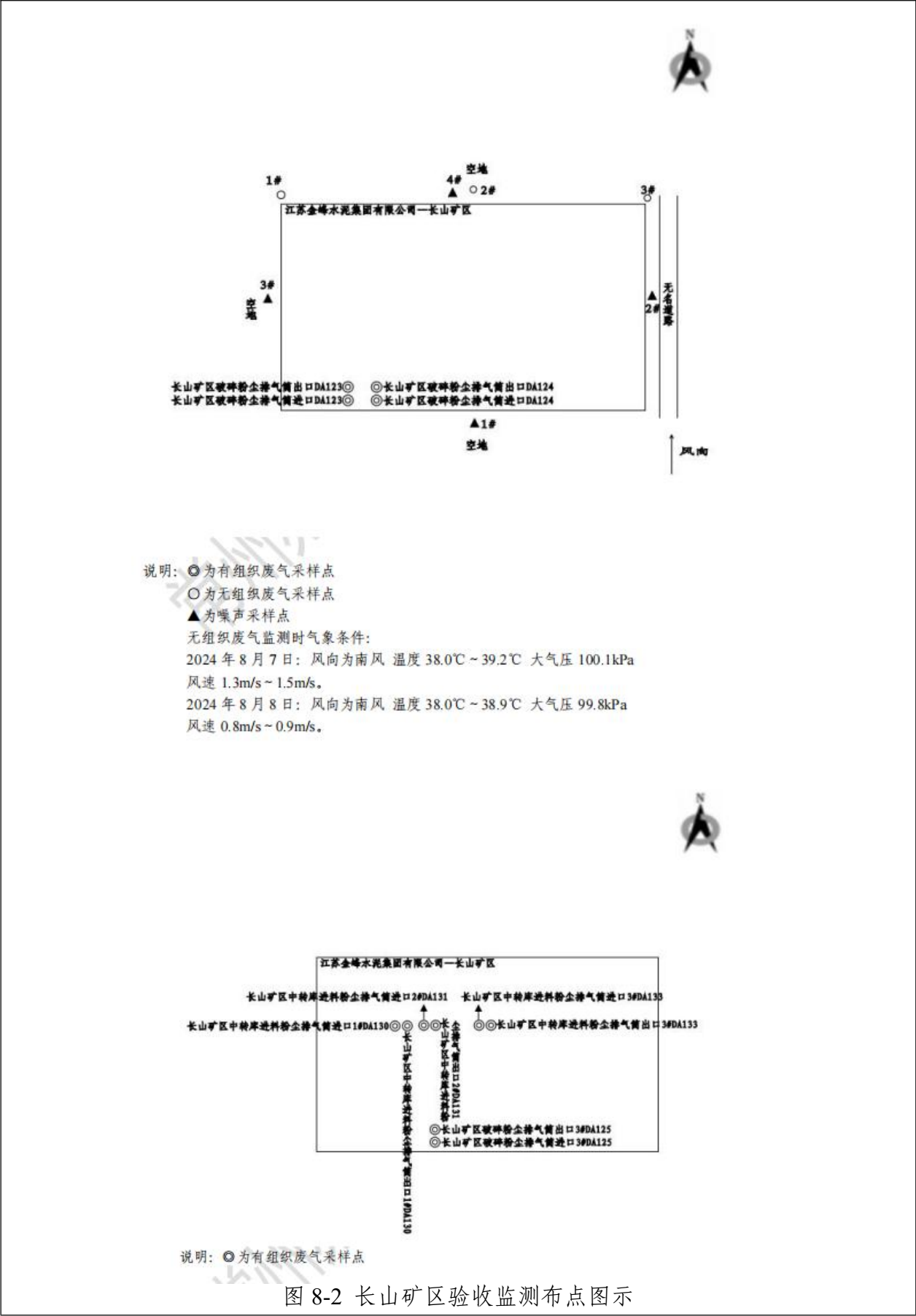
▲ 为噪声采样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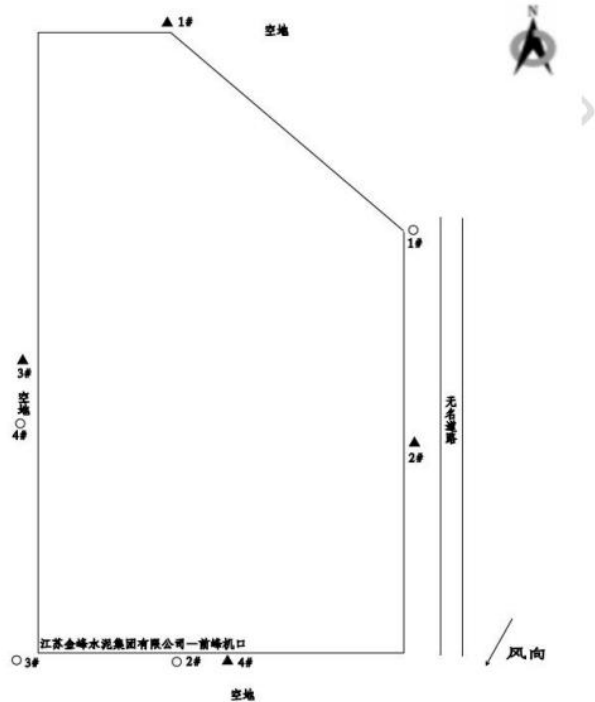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监测时气象条件:

2024年8月5日: 风向为南风 温度 37.0℃ ~ 39.7℃ 大气压 100.4kPa
风速 0.5m/s ~ 0.6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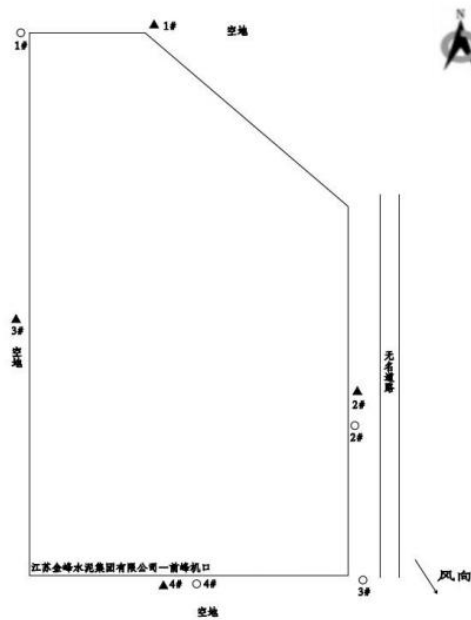
2024年8月6日: 风向为南风 温度 36.8℃ ~ 39.4℃ 大气压 100.0kPa
风速 1.1m/s ~ 1.4m/s。

图 8-1 金山矿区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说明：○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为噪声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时气象条件：
2024 年 10 月 8 日：风向为东北风 温度 13.2℃~14.4℃ 大气压 101.8kPa
风速 1.4m/s~2.0m/s。



说明：○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为噪声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时气象条件：
2024 年 10 月 9 日：风向为西北风 温度 18.0℃~21.6℃ 大气压 100.9kPa
风速 1.2m/s~1.9m/s。

图 8-3 前峰山矿区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续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气象情况: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4.08.05	晴	37.0-39.7	100.4	南风	0.5-0.6
2024.08.06	晴	36.8-39.4	100.0	南风	1.1-1.4
2024.08.07	晴	38.0-39.2	100.1	南风	1.3-1.5
2024.08.08	晴	38.0-38.9	99.8	南风	0.8-0.9
2024.10.08	晴	13.2-14.4	101.8	东北风	1.4-2.0
2024.10.09	晴	18.0-21.6	100.9	西北风	1.2-1.9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3。

表 8-3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附录 B 声环境功能区监测方法（不含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8-4。

表 8-4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名 称	型 号	设 备 编 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便携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SCT-SB-215-3	2025.5.1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型	SCT-SB-254	2026.4.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SCT-SB-301	2026.4.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型	SCT-SB-130	2026.1.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型	SCT-SB-189	2026.4.14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SCT-SB-358-1	2025.1.17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SCT-SB-358-2	2025.1.17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SCT-SB-358-3	2025.1.17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2.0	SCT-SB-358-4	2025.1.17
积分声级计	HS5618A	SCT-SB-150	2025.1.25
声校准器	AWA6221B	SCT-SB-016-3	2025.1.22
电子天平	SQP	SCT-SB-223	2026.1.6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30A	SCT-SB-234	2026.1.6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SCT-SB-272	2026.4.15
便携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SCT-SB-215-2	2025.5.1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型	SCT-SB-267	2025.9.1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B	SCT-SB-266-1	2025.9.12
积分声级计	HS5618A	SCT-SB-303	2025.8.3
声校准器	HS6020	SCT-SB-312-1	2025.8.1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8-5。

表8-5 噪声校验一览表

声校准信息					
校准器名称及编号	声校准器 HS5618A SCT-SB-303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94.0
检测前校准 (昼)	93.8dB (A)	检测后校准 (昼)	93.8dB (A)	示值偏差	0dB (A)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应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续表八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验收调查结果:

(1) 废气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8-9~表 8-1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8-12~表 8-28。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6.3.4 验收监测频次确定原则, 对型号、功能相同的多个小型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监测和污染物排放监测, 可采用随机抽测方法进行。抽测的原则为: 同样设施总数大于 5 个且小于 20 个的, 随机抽测设施数量比例应不小于同样设施总数量的 50%; 同样设施总数大于 20 个的, 随机抽测设施数量比例应不小于同样设施总数量的 30%。因此本项目对各矿区的破碎线和中转库废气处理设施总数的 50%进行检测。

经监测, 本项目 DA001-DA036 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2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排放限值。

(2) 噪声

2024.08.05-2024.08.08、2024.10.09-2024.10.10、2025.07.12-2025.07.13 日, 根据厂界噪声源分布状况确定监测点, 具体监测结果如表 8-6、8-7。

表 8-6 各矿区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昼间	昼间
2024.08.05 (金山矿区)	1#(南厂界)	59	60
	2#(东厂界)	60	60
	3#(西厂界)	58	60
	4#(北厂界)	59	60
2024.08.06 (金山矿区)	1#(南厂界)	57	60
	2#(东厂界)	59	60

	3#（西厂界）	58	60
	4#（北厂界）	57	60
2024.08.07 （长山矿区）	1#（南厂界）	56	60
	2#（东厂界）	59	60
	3#（西厂界）	57	60
	4#（北厂界）	57	60
2024.08.08 （长山矿区）	1#（南厂界）	57	60
	2#（东厂界）	58	60
	3#（西厂界）	58	60
	4#（北厂界）	57	60
2024.10.09 （前峰山矿区）	1#（北厂界）	57	60
	2#（东厂界）	58	60
	3#（西厂界）	56	60
	4#（南厂界）	56	60
2024.10.10 （前峰山矿区）	1#（北厂界）	59	60
	2#（东厂界）	58	60
	3#（西厂界）	58	60
	4#（南厂界）	59	60

表8-7 输送带沿线敏感点保护目标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昼间	昼间
2025.07.12	南场村	57	60
	上店村	58	60
	下徐岗	57	60
	徐岗村	57	60
	架山村	56	60
	朱村	57	60
	炉头村	56	60

	望婆桥	58	60
	坝头	58	60
	江西口	58	60
	崇塘村	56	60
	小崇塘	56	60
	大王村	56	60
	连家村	57	60
	湾岭村	53	60
	东湾岭村	53	60
	清水塘	55	60
	东北店	50	60
	王家园	53	60
	金峰村	53	60
2025.07.13	南场村	52	60
	上店村	56	60
	下徐岗	58	60
	徐岗村	53	60
	架山村	56	60
	朱村	57	60
	炉头村	54	60
	望婆桥	57	60
	坝头	54	60
	江西口	56	60
	崇塘村	58	60
	小崇塘	53	60

	大王村	55	60
	连家村	54	60
	湾岭村	55	60
	东湾岭村	59	60
	清水塘	56	60
	东北店	58	60
	王家园	55	60
	金峰村	54	60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通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对皮带输送过程中的速度控制等措施后，本项目各矿区破碎车间东、南、西、北各边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排放限值；输送廊道两侧200米范围内敏感点昼间噪声均能到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排气筒年排放时间为2400小时。根据监测结果及生产时间核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具体废物排放量见表8-8。

表8-8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污 染 物		本项目排放总量（t/a）	实际核算量（t/a）	依据
废气	颗粒物	5.22	1.162	环评、批复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备注		其中排气筒中颗粒物未检出的按照检出限一半计算总量		

表8-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³）				GB4915-2013 执行标准（mg/m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24.08.05	金山矿区 1#	0.355	0.242	0.237	/	/
			金山矿区 2#	0.262	0.262	0.251	0.264	0.5
			金山矿区 3#	0.255	0.255	0.255		
			金山矿区 4#	0.260	0.244	0.264		
		2024.08.06	金山矿区 1#	0.199	0.257	0.258	/	/
			金山矿区 2#	0.253	0.265	0.260	0.265	0.5
			金山矿区 3#	0.258	0.252	0.255		
			金山矿区 4#	0.261	0.265	0.264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 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排放限值。							

表8-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³）				GB4915-2013 执行标准（mg/m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24.08.07	长山矿区 1#	0.282	0.329	0.267	/	/
			长山矿区 2#	0.260	0.260	0.262	0.264	0.5
			长山矿区 3#	0.493	0.262	0.256		
			长山矿区 4#	0.256	0.264	0.250		
		2024.08.08	长山矿区 1#	0.255	0.245	0.261	/	/
			长山矿区 2#	0.257	0.256	0.260	0.266	0.5
			长山矿区 3#	0.257	0.256	0.256		
			长山矿区 4#	0.261	0.262	0.266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排放限值。							

表8-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³）				GB4915-2013 执行标准（mg/m³）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24.10.08	前峰山矿区 1#	0.177	0.215	0.218	/	/
			前峰山矿区 2#	0.220	0.227	0.219	0.236	0.5
			前峰山矿区 3#	0.221	0.233	0.221		
			前峰山矿区 4#	0.225	0.222	0.236		
		2024.10.09	前峰山矿区 1#	0.182	0.219	0.217	/	/
			前峰山矿区 2#	0.227	0.227	0.235	0.238	0.5
			前峰山矿区 3#	0.225	0.238	0.226		
			前峰山矿区 4#	0.225	0.227	0.233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排放限值。							

表8-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 ³ ）				GB4915-2013 执行标准（mg/m ³ ）
				1	2	3	平均值	
前峰山矿区破碎1#	2025.07.05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流 量 （ m ³ /h ）	13365	19358	17849	16857	/
			颗 粒 物 排 放 浓 度 （ mg/m ³ ）	5.5×10 ⁴	5.3×10 ⁴	4.6×10 ⁴	5.1×10 ⁴	10
			颗 粒 物 排 放 速 率 （ kg/h ）	735	1030	821	862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流 量 （ m ³ /h ）	33398	33760	33607	33588	/
			颗 粒 物 排 放 浓 度 （ mg/m ³ ）	ND	1.4	ND	1.4	10
			颗 粒 物 排 放 速 率 （ kg/h ）	/	0.047	/	0.047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DA001 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续表8-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³）				GB4915-2013 执行标准（mg/m³）
				1	2	3	平均值	
前峰山矿区破碎1#	2025.07.06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流量（m³/h）	17652	17896	18684	18077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3.6×10 ⁴	3.3×10 ⁴	4.1×10 ⁴	3.7×10 ⁴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635	591	766	664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m³/h）	31188	29941	30020	30383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DA001 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8-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 ³ ）				GB4915-2013 执行标准（mg/m ³ ）
				1	2	3	平均值	
前峰山矿区破碎3#	2025.07.05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流 量 （ m ³ /h ）	18356	19455	16642	18151	/
			颗 粒 物 排 放 浓 度 （ mg/m ³ ）	4.6×10 ⁴	6.6×10 ⁴	7.1×10 ⁴	6.1×10 ⁴	10
			颗 粒 物 排 放 速 率 （ kg/h ）	844	1280	1180	1101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流 量 （ m ³ /h ）	33972	33953	33348	33758	/
			颗 粒 物 排 放 浓 度 （ mg/m ³ ）	ND	ND	ND	/	10
			颗 粒 物 排 放 速 率 （ kg/h ）	/	/	/	/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DA003 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续表8-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 ³ ）				GB4915-2013 执行标准（mg/m ³ ）
				1	2	3	平均值	
前峰山矿区破碎3#	2025.07.06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流量（m ³ /h）	17765	18660	19432	18619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3.3×10 ⁴	4.0×10 ⁴	3.7×10 ⁴	3.7×10 ⁴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586	746	719	684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m ³ /h）	34962	34799	34801	34854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DA003 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8-1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³）				GB4915-2013 执行标准（mg/m³）
				1	2	3	平均值	
前峰山矿区破碎5#	2025.07.05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流量（m³/h）	17002	17455	19771	18076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5.1×10 ⁴	3.8×10 ⁴	3.2×10 ⁴	4.0×10 ⁴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867	663	633	721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m³/h）	31666	31048	31305	31340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DA005 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续表8-1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 ³ ）				GB4915-2013 执行标准（mg/m ³ ）
				1	2	3	平均值	
前峰山矿区破碎5#	2025.07.06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流量（m ³ /h）	19410	20478	20569	20152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3.6×10 ⁴	3.1×10 ⁴	3.1×10 ⁴	3.3×10 ⁴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699	635	638	657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m ³ /h）	35835	35738	35849	35807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DA005 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8-1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 ³ ）				GB4915-2013 执行标准（mg/m ³ ）
				1	2	3	平均值	
前峰山矿区中转库1#	2025.07.05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流量（m ³ /h）	12781	12921	13130	12944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3.4×10 ⁴	2.9×10 ⁴	2.9×10 ⁴	3.1×10 ⁴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435	375	381	397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m ³ /h）	12036	11858	11645	11846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ND	1.4	1.4	1.4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0.017	0.016	0.017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DA007 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续表8-1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 ³ ）				GB4915-2013 执行标准（mg/m ³ ）
				1	2	3	平均值	
前峰山矿区中转库1#	2025.07.06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流量（m ³ /h）	12619	12318	13002	12646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2.6×10 ⁴	2.8×10 ⁴	2.3×10 ⁴	2.6×10 ⁴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328	345	299	324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m ³ /h）	11490	11282	11221	11331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DA007 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8-1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 ³ ）				GB4915-2013 执行标准（mg/m ³ ）
				1	2	3	平均值	
前峰山矿区中转库3#	2025.07.05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流量（m ³ /h）	12289	12140	11930	12120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2.1×10 ⁴	2.6×10 ⁴	3.1×10 ⁴	2.6×10 ⁴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258	316	370	315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m ³ /h）	12521	12304	12239	12355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DA009 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续表 8-1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 ³ ）				GB4915-2013 执行标准（mg/m ³ ）
				1	2	3	平均值	
前峰山矿区中转库3#	2025.07.06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流 量 （ m ³ /h ）	12220	12781	12924	12642	/
			颗 粒 物 排 放 浓 度 （ mg/m ³ ）	2.6×10 ⁴	2.6×10 ⁴	2.9×10 ⁴	2.7×10 ⁴	10
			颗 粒 物 排 放 速 率 （ kg/h ）	318	332	375	342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流 量 （ m ³ /h ）	12088	11881	12472	12147	/
			颗 粒 物 排 放 浓 度 （ mg/m ³ ）	1.1	ND	1.1	1.1	10
			颗 粒 物 排 放 速 率 （ kg/h ）	0.013	/	0.014	0.014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DA009 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8-1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 ³ ）				GB4915-2013 执行标准（mg/m ³ ）
				1	2	3	平均值	
前峰山矿区中转库5#	2025.07.05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流 量 （ m ³ /h ）	13231	12989	13497	13239	/
			颗 粒 物 排 放 浓 度 （ mg/m ³ ）	3.2×10 ⁴	2.3×10 ⁴	2.7×10 ⁴	2.7×10 ⁴	10
			颗 粒 物 排 放 速 率 （ kg/h ）	423	299	364	362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流 量 （ m ³ /h ）	12797	12040	12594	12477	/
			颗 粒 物 排 放 浓 度 （ mg/m ³ ）	ND	ND	1.4	1.4	10
			颗 粒 物 排 放 速 率 （ kg/h ）	/	/	0.018	0.018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DA011 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续表 8-1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 ³ ）				GB4915-2013 执行标准（mg/m ³ ）
				1	2	3	平均值	
前峰山矿区中转库5#	2025.07.06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流量（m ³ /h）	12446	14660	13484	13530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3.0×10 ⁴	3.3×10 ⁴	3.0×10 ⁴	3.1×10 ⁴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373	484	405	421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m ³ /h）	12766	12447	12155	12456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1.2	ND	ND	1.2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5	/	/	0.015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DA011 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8-1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³）				GB4915-2013 执行标准（mg/m³）
				1	2	3	平均值	
长山矿区 破碎 2#	2024.08.07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流量（m³/h）	29451	27796	27996	28414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6.56×10 ⁴	5.51×10 ⁴	5.12×10 ⁴	5.73×10 ⁴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930	1530	1430	1630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m³/h）	30976	31422	31611	31336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DA014 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续表 8-1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 ³ ）				GB4915-2013 执行标准（mg/m ³ ）
				1	2	3	平均值	
长山矿区 破碎 2#	2024.08.08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流 量 （ m ³ /h ）	27402	29119	28941	28487	/
			颗 粒 物 排 放 浓 度 （ mg/m ³ ）	7.46×10 ⁴	6.78×10 ⁴	6.43×10 ⁴	6.89×10 ⁴	10
			颗 粒 物 排 放 速 率 （ kg/h ）	2040	1980	1860	1960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流 量 （ m ³ /h ）	34168	34315	34872	34452	/
			颗 粒 物 排 放 浓 度 （ mg/m ³ ）	ND	ND	ND	/	10
			颗 粒 物 排 放 速 率 （ kg/h ）	/	/	/	/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DA014 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8-1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³）				GB4915-2013 执行标准（mg/m³）
				1	2	3	平均值	
长山矿区 破碎 3#	2024.08.07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流量（m³/h）	28198	26750	27425	27458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6.31×10 ⁴	7.84×10 ⁴	5.72×10 ⁴	6.62×10 ⁴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800	2100	1570	1823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m³/h）	29774	29760	29083	29539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DA015 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续表 8-1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 ³ ）				GB4915-2013 执行标准（mg/m ³ ）
				1	2	3	平均值	
长山矿区 破碎 3#	2024.08.08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流量（m ³ /h）	25406	26291	25859	25852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5.65×10 ⁴	7.28×10 ⁴	6.78×10 ⁴	6.57×10 ⁴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440	1910	1750	1700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m ³ /h）	28944	29688	29427	29353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DA015 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8-2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³）				GB4915-2013 执行标准（mg/m³）
				1	2	3	平均值	
长山矿区 破碎 4#	2024.10.08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流量（m³/h）	24031	24381	25271	24561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2.09×10 ⁴	2.03×10 ⁴	2.22×10 ⁴	2.11×10 ⁴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502	495	561	519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m³/h）	25734	24035	24497	24755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DA016 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续表 8-2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³）				GB4915-2013 执行标准（mg/m³）
				1	2	3	平均值	
长山矿区 破碎 4#	2024.10.09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流量（m³/h）	23721	22759	21955	22812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2.65×10 ⁴	2.49×10 ⁴	2.73×10 ⁴	2.62×10 ⁴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629	567	599	598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m³/h）	26515	25795	26476	26262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DA016 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8-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 ³ ）				GB4915-2013 执行标准（mg/m ³ ）
				1	2	3	平均值	
长山矿区 中转库 3#	2024.10.08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流量（m ³ /h）	6521	6772	6927	6740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3.64×10 ⁴	2.39×10 ⁴	2.58×10 ⁴	2.87×10 ⁴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237	162	178	192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m ³ /h）	7294	6728	6914	6979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1.2	1.2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0.0083	0.0083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DA021 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续表 8-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³）				GB4915-2013 执行标准（mg/m³）
				1	2	3	平均值	
长山矿区 中转库 3#	2024.10.09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流量（m³/h）	6423	6643	6858	6641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4.39×10 ⁴	3.91×10 ⁴	3.05×10 ⁴	3.78×10 ⁴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282	260	209	250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m³/h）	7276	8098	7465	7613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ND	ND	1.2	1.2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0.00896	0.00896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DA021 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8-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³）				GB4915-2013 执行标准（mg/m³）
				1	2	3	平均值	
长山矿区 中转库 4#	2024.10.08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流量（m³/h）	9373	9131	9214	9239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9.86×10 ⁴	8.08×10 ⁴	6.94×10 ⁴	8.29×10 ⁴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924	738	639	767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m³/h）	10240	10302	10418	10320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1.4	1.6	1.6	1.5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4	0.016	0.017	0.016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DA022 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续表 8-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³）				GB4915-2013 执行标准（mg/m³）
				1	2	3	平均值	
长山矿区 中转库 4#	2024.10.09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流量（m³/h）	8716	8695	8699	8703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4.71×10 ⁴	4.83×10 ⁴	4.36×10 ⁴	4.63×10 ⁴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411	420	379	403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m³/h）	10448	10684	10735	10622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1.5	ND	3.5	2.5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6	/	0.038	0.027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DA022 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8-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³）				GB4915-2013 执行标准（mg/m³）
				1	2	3	平均值	
长山矿区 中转库 6#	2024.10.08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流量（m³/h）	11838	11724	11782	11781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3.26×10 ⁴	4.71×10 ⁴	4.03×10 ⁴	4.0×10 ⁴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386	552	475	471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m³/h）	13215	13279	13348	13281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ND	ND	1.1	1.1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0.015	0.015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DA024 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续表 8-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 ³ ）				GB4915-2013 执行标准（mg/m ³ ）
				1	2	3	平均值	
长山矿区 中转库 6#	2024.10.09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流量（m ³ /h）	11105	10818	10757	10893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4.1×10 ⁴	5.03×10 ⁴	4.21×10 ⁴	4.45×10 ⁴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455	544	453	484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m ³ /h）	13297	13332	13406	13345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ND	4.4	2.5	3.45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0.059	0.034	0.0465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DA024 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8-2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³）				GB4915-2013 执行标准（mg/m³）
				1	2	3	平均值	
金山矿区 破碎 2#	2024.08.05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流量（m³/h）	21071	21159	21316	21182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4.88×10 ⁴	4.83×10 ⁴	6.05×10 ⁴	5.25×10 ⁴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030	1020	1290	1113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m³/h）	24559	24248	24038	24282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DA026 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续表 8-2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 ³ ）				GB4915-2013 执行标准（mg/m ³ ）
				1	2	3	平均值	
金山矿区 破碎 2#	2024.08.06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流量（m ³ /h）	19966	20077	18958	19667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4.74×10 ⁴	5.13×10 ⁴	4.64×10 ⁴	4.84×10 ⁴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946	1030	880	952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m ³ /h）	24086	23773	24075	23978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DA026 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8-2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³）				GB4915-2013 执行标准（mg/m³）
				1	2	3	平均值	
金山矿区 破碎 3#	2024.08.05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流量（m³/h）	23476	21687	21019	22061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6.80×10 ⁴	4.97×10 ⁴	6.18×10 ⁴	5.98×10 ⁴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600	1080	1300	1327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m³/h）	24283	24789	24984	24685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DA027 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续表 8-2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³）				GB4915-2013 执行标准（mg/m³）
				1	2	3	平均值	
金山矿区 破碎 3#	2024.08.06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流 量 （ m³/h ）	22005	22627	22561	22398	/
			颗 粒 物 排 放 浓 度 （ mg/m³ ）	4.72×10 ⁴	3.27×10 ⁴	4.62×10 ⁴	4.208×10 ⁴	10
			颗 粒 物 排 放 速 率 （ kg/h ）	1040	740	1040	940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流 量 （ m³/h ）	24995	25169	24907	25024	/
			颗 粒 物 排 放 浓 度 （ mg/m³ ）	ND	ND	ND	/	10
			颗 粒 物 排 放 速 率 （ kg/h ）	/	/	/	/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DA027 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8-2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 ³ ）				GB4915-2013 执行标准（mg/m ³ ）
				1	2	3	平均值	
金山矿区 破碎 5#	2024.08.07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流量（m ³ /h）	21156	21262	21261	21226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3.95×10 ⁴	3.66×10 ⁴	4.33×10 ⁴	3.98×10 ⁴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836	778	921	845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m ³ /h）	28258	27872	27864	27998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DA029 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续表 8-2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 ³ ）				GB4915-2013 执行标准（mg/m ³ ）
				1	2	3	平均值	
金山矿区 破碎 5#	2024.08.08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流量（m ³ /h）	22424	20620	21178	21407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6.33×10 ⁴	6.91×10 ⁴	6.33×10 ⁴	6.52×10 ⁴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420	1420	1340	1393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m ³ /h）	27510	26978	27556	27348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DA029 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8-2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³）				GB4915-2013 执行标准（mg/m³）
				1	2	3	平均值	
金山矿区 中转库 2#	2024.08.05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流量（m³/h）	8002	8321	8122	8148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3.44×10 ⁴	3.47×10 ⁴	4.38×10 ⁴	3.76×10 ⁴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275	289	356	307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m³/h）	9622	8670	8609	8967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DA032 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续表 8-2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 ³ ）				GB4915-2013 执行标准（mg/m ³ ）
				1	2	3	平均值	
金山矿区 中转库 2#	2024.08.06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流量（m ³ /h）	8281	8394	8420	8365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3.28×10 ⁴	1.90×10 ⁴	2.66×10 ⁴	2.61×10 ⁴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272	159	224	218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m ³ /h）	8650	8320	8674	8548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DA032 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8-2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³）				GB4915-2013 执行标准（mg/m³）
				1	2	3	平均值	
金山矿区 中转库 3#	2024.08.05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流量（m³/h）	6895	7536	7317	7249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2.41×10 ⁴	2.25×10 ⁴	2.72×10 ⁴	2.46×10 ⁴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66	170	199	178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m³/h）	7655	7698	7134	7496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DA033 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续表 8-2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³）				GB4915-2013 执行标准（mg/m³）
				1	2	3	平均值	
金山矿区 中转库 3#	2024.08.06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流量（m³/h）	6811	7259	7497	7189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3.25×10 ⁴	2.42×10 ⁴	2.04×10 ⁴	2.57×10 ⁴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221	176	153	183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m³/h）	7563	7515	7415	7498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DA033 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8-2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³）				GB4915-2013 执行标准（mg/m³）
				1	2	3	平均值	
金山矿区 中转库 5#	2024.08.07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流量（m³/h）	7000	7258	7540	7266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3.02×10 ⁴	2.54×10 ⁴	2.13×10 ⁴	2.56×10 ⁴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211	184	161	185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m³/h）	7458	7358	7739	7518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DA035 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续表 8-2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 ³ ）				GB4915-2013 执行标准（mg/m ³ ）
				1	2	3	平均值	
金山矿区 中转库 5#	2024.08.08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流量（m ³ /h）	7462	7371	7384	7406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4.29×10 ⁴	4.25×10 ⁴	3.58×10 ⁴	4.04×10 ⁴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320	313	264	299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m ³ /h）	7711	7688	7676	7692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	/	/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DA035 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九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施工期：在当地环保部门的配合下，在工程施工期间设置了三名环保专职人员，对项目区内进行全天候的管理和维护，把责任落实到每个人、每个环节中，细化各个施工环节的生态保护、环境监管的责任、内容和细节。

运行期：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由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员负责，针对项目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及时的解决处理方案。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次是对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全封闭全电智能石灰石输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8.5-2024.8.8、2024.10.8-2024.10.10、2025.7.5-2025.7.6、2025.7.12-2025.7-13，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检查及现场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EP2408002、EP2507002、EP2507003。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设计能力要求，符合验收调查要求。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没有对本项目提出施工期的监测计划。

营运期需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和常规检测，本次做该项目验收监测，常规检测已在排污许可证中自行检测中进行。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本项目施工过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保要求进行管理。建议项目根据审批要求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表十 调查结论与建议

一、调查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全封闭全电智能石灰石输送项目，项目购置的石灰石来源于前峰山矿区、长山矿区以及金山矿区，前峰山矿区建有一间破碎间，内设六条破碎线（1#、2#、3#、4#、5#、6#）并配套6个中转库，长山矿区建有一间破碎间，内设六条破碎线（7#、8#、9#、10#、11#、12#）并配套6个中转库，金山矿区建有一间破碎间，内设六条破碎线（13#、14#、15#、16#、17#、18#）并配套6个中转库，各矿区开采的石灰石破碎后经全封闭的输送带直接输送至金峰厂区。输送带规模：最大物流距离22.6公里，始于前峰山矿区，经长山矿区再到金山矿区后输送至金峰厂区，共有4条全封闭全智能输送主带，总输送长度达46.936公里，该输送带可达到年输送石灰石5000万吨的输送规模。鉴于项目已建设完成，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故本次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2、环境影响调查

（1）声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在施工期间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限速行驶，控制汽车鸣笛，夜间未进行建筑施工作业。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噪声破碎车间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及皮带输送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等，通过对皮带机采用低带速和大直径静音托辊配置，以降低托辊转速，减小托辊轴承快速转动产生机械噪声；对临近居民点的通风口设置百叶窗，用于隔声；对产生噪声较大的漏风部位、廊道接缝处采取封堵措施；合理组织生产，对廊道输送物料均匀布置，减少因料载不均造成的冲击噪声影响等措施，使得破碎车间四周及输送带沿线敏感点噪声达标。

经监测，本项目各矿区破碎区域东、南、西、北各边界昼间噪声均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排放限值；输送廊道两侧200米范围内敏感点昼间噪声均能到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

（2）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时使用柴油作燃料；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已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封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封闭且雾炮机洒水抑尘；施工单位制定了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所有的砂石料统一堆放、保存，并对堆场加棚布覆盖或定时洒水；开挖的土方及建筑垃圾作为场地回填土要已及时利用；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在48小时内完成清运；采取逐段施工方式，施工中地表开挖后已及时回填、夯实。

营运期前峰山矿区6条破碎线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分别经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6根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编号分别为DA001~DA006，6座中转库进出料粉尘分别经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6根3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编号分别为DA007~DA012。长山矿区6条破碎线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分别经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6根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编号分别为DA013~DA018，6座中转库进出料粉尘分别经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6根3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编号分别为DA019~DA024。金山矿区6条破碎线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分别经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6根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编号分别为DA025~DA030，6座中转库进出料粉尘分别经各自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6根3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编号分别为DA031~DA036。卸料过程产生粉尘，卸料坑上部安装喷水雾装置，通过喷洒水雾抑尘；其他未捕集粉尘无组织排放。

经监测，本项目DA001-DA036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排放

限值。

（3）水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搅拌机冲洗废水、洗石冲灰废水、车辆清洗废水、施工机械跑、冒、滴、漏的污油及露天机械被雨水等冲刷后产生的含油雨水等。施工时已要求从“源头控制、严格治理”两个方面防止施工期废水污染。源头控制的主要措施有：一律使用商品混凝土，禁止在施工现场进行搅拌作业，防止产生搅拌机冲洗废水的；对于使用的石子等一律冲洗干净再运至施工现场，防止产生洗石冲灰废水；运输车辆一律不得在施工场地冲洗，防止产生车辆冲洗废水。

营运期无需新增员工，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以及各种建筑垃圾。施工时已对场地挖掘产生的土方按照规划要求用于场地回填及绿地铺设，减少堆存时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及时清运出场；建筑垃圾在运输过程中均已覆盖。

营运期本项目破碎机配套的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排灰系统直接放料至封闭的输送带送入中转库内；中转库配套的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排灰系统直接放料至输送带上，最终经全封闭的输送带运至金峰水泥厂区内，作为原料用于生产；废布袋综合处理。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100%，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5）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控制水土流失。水土流失在施工期前期比较大，后期开始会有所降低，在采取科学合理的管控措施后，项目建设对水土流失影响不大，基本在可接受范围内，而且水土流失是暂时的，随着营运期植被覆盖率的提高，水土流失将大大降低。

营运期本项目输送廊道为架空设计，位于农作地上方，不影响农田的正常种植。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珍稀濒危植物，也不涉及珍稀濒危植物的移

植。区域内陆生植物以杂草灌木为主，无经济作物，无珍稀保护物种。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区域内陆生动物以麻雀、昆虫等为主，无珍稀保护物种。运营期不会不会威胁区域内陆生动物生存，造成物种灭亡，对动物的影响较小。

3、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在施工期、营运期间均已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

二、建议

-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达标稳定排放。
- 2、加强噪声治理措施，减少周边敏感点保护目标的影响。

三、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卫生防护距离图、平面布置图、现场照片；
- 2、公司营业执照
- 3、项目备案通知书
- 2、项目批复；
- 3、廊道规划图
- 4、排污许可证；
- 5、检测报告EP2408002、EP2507002、EP2507003。